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B1274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278
2.	釋義	B1278
第 2 部		
註冊		
3.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B1282
4.	申請註冊	B1282
5.	申請的裁定	B1282
6.	註冊的續期	B1288
7.	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B1290
8.	公職人員的註冊	B1292
9.	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B1294
10.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B1298
11.	詳情的變更	B1300
1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不再具備資格	B1300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B1276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紀律處分程序	
13.	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B1304
14.	署長的裁定 B1306
15.	紀律委員團 B1308
16.	紀律委員會 B1310
17.	紀律委員會的程序 B1312
18.	聆訊 B1314
19.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B1316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 年第 18 號)
第 42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已呈報資格 (submitted qualification) 就憑藉第 5(2)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指在以下文件中的最新近者提供的資格——

- (a) 為該評核人的註冊而根據第 4 條呈交的申請表；
- (b) 為該評核人的註冊的續期而根據第 6 條呈交的申請表；

紀律委員會 (disciplinary board) 指根據第 16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就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指在以下文件中的最新近者提供的地址——

- (a) 為該評核人的註冊而根據第 4 條呈交的申請表；
 - (b) 為該評核人的註冊的續期而根據第 6 條呈交的申請表；
 - (c) 為該評核人的註冊而根據第 8 條呈交的申請表；
 - (d) 該評核人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通知書。
-

第 2 部

註冊

3.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須就每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載有——

- (a) 該評核人的姓名；
- (b) 該評核人的註冊號碼；
- (c) 該評核人的註冊的屆滿日期；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細節。

4. 申請註冊

- (1) 任何人意欲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3) 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署長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合理地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任何額外文件。

5. 申請的裁定

- (1)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可批准第 4 條所指的申請——
 - (a) 有關申請人——

- (i) 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1)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根據該條例，在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下註冊；
 - (ii) 已在如此註冊期間，取得最少 2 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或
- (b) 該申請人——
- (i) 是屬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該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屬任何該等界別的法定會員的資格標準；
 - (ii) 已在屬上述會員期間，取得最少 3 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亦可批准申請——

- (a) 作整體考慮之下，有關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
 - (i) 堪與第 (1)(a) 或 (b) 款列明的事項比擬；及
 - (ii) 使該申請人能夠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及
 - (b) 該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 (3) 在斷定申請人是否為施行第 (1)(a)(iv) 或 (b)(iv) 或 (2)(b) 款而屬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時，署長可考慮——
- (a) 該申請人曾否——
 - (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該罪行如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犯，便可能損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專業的聲譽；及
 - (ii) 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及
 - (b) 該申請人曾否在專業方面有任何失當或疏忽行為。
- (4)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根據本條例第 30 條將有關申請人註冊——
- (a) 將第 3 條指明的細節，就該申請人而記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及
 - (b) 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5)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內有效。
- (6)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申請人，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6. 註冊的續期

- (1)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將該評核人的註冊續期。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3) 申請須在以下時間呈交——
 - (a) 現有註冊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自現有註冊屆滿時起計的 28 日期間內。
- (4) 署長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交署長認為對裁定申請屬合理地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任何額外文件。
- (5) 署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申請人尋求續期的註冊續期——
 - (a) 該項註冊是憑藉第 5(1)(a) 條批予的，而署長信納該申請人符合該條列明的準則；

- (b) 該項註冊是憑藉第 5(1)(b) 條批予的，而署長信納該申請人符合該條列明的準則；或
 - (c) 該項註冊是憑藉第 5(2) 條批予的，而署長信納該申請人符合該條列明的準則。
- (6)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
- (a) 修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以反映有關續期；及
 - (b) 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
- (7)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申請人，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7. 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6 條續期的註冊在以下期間內有效——
- (a) (如續期申請在緊接現有註冊屆滿之前的 4 個月期間內呈交) 自根據第 6(6)(b) 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至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為止的期間；
 - (b) (如續期申請在現有註冊屆滿之前的多於 4 個月前呈交) 自根據第 6(6)(b) 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或

(c) (如續期申請在第 6(3)(b) 條指明的期間內呈交) 自根據第 6(6)(b) 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至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為止的期間。

(2) 在本條中——

現有註冊 (current registration) 就根據第 6 條作出的註冊續期申請而言，指尋求續期的註冊。

8. 公職人員的註冊

- (1) 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本條向署長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2) 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 (3) 署長可要求有關公職人員提交署長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合理地需要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任何額外文件。
- (4) 署長只有在信納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方可批准申請——
 - (a) 有關公職人員以公職人員的身分提出申請；
 - (b) 該人員的職責要求該人員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及
 - (c) 該人員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 (5) 在斷定公職人員是否為施行第 (4)(c) 款而屬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時，署長可考慮——

- (a) 該人員曾否——
 - (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該罪行如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犯，便可能損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專業的聲譽；及
 - (ii) 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及
 - (b) 該人員曾否在專業方面有任何失當或疏忽行為。
- (6)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根據本條例第 30 條將有關公職人員註冊——
- (a) 將第 3 條指明的細節，就該人員而記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及
 - (b) 以書面將該項註冊通知該人員。
- (7) 註冊在自根據第 (6)(b) 款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至有關公職人員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為止有效。
- (8)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通知有關公職人員，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9. 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 (1)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將任何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
 - (a) 該人已死亡；
 - (b) 該人已要求終止其註冊；

- (c) 該人憑藉第 5(1)(a) 條註冊，而該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5(1)(a)(i) 條列明的準則；
 - (d) 該人憑藉第 5(1)(b) 條註冊，而該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5(1)(b)(i) 條列明的準則；
 - (e) 該人憑藉第 5(2) 條註冊，而該人不具備或不再具備已呈報資格；
 - (f) 該人根據第 8 條註冊，而該人不再屬公職人員，或該人的職責不再要求該人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
 - (g) 該人的註冊已屆滿；或
 - (h) 紀律委員會已根據第 19(1)(a) 條，作出將該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命令。
- (2)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 (1)(b)、(c)、(d)、(e)、(f)、(g) 或 (h) 款將任何人除名，須——
- (a) 以書面將該意向及除名的理由，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通訊地址，以通知該人；及
 - (b) 在通知書指明除名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寄出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 28 日。
- (3) 署長如向有關的人發出通知書，該人 (第 (1)(b) 或 (h) 款所述的人除外) 可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之前，向署長作出申述，以提出該人不應被除名的因由。

- (4) 如在考慮有關申述(如有的話)之後,署長信納——
- (a) (如根據第(1)(c)款除名)有關的人符合第5(1)(a)(i)條列明的準則;
 - (b) (如根據第(1)(d)款除名)有關的人符合第5(1)(b)(i)條列明的準則;
 - (c) (如根據第(1)(e)款除名)該人具備有關已呈報資格;
 - (d) (如根據第(1)(f)款除名)該人仍屬公職人員,而該人的職責仍要求該人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
 - (e) (如根據第(1)(g)款除名)該人的註冊並未屆滿,署長不得基於有關通知書所列的理由而將該人除名。
- (5) 在有關的人被除名時,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

10. 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1) 署長可應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出的申請,向該評核人發出該評核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2) 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11. 詳情的變更

- (1) 凡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該評核人須按以下規定，將該項變更通知署長——
 - (a) 在該項變更發生的 28 日內通知；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作出通知，並附同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2) 署長可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修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以反映該項變更。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不再具備資格

- (1) 如憑藉第 5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不再具備第 (2) 款指明的資格，該評核人須按以下規定，將該事實通知署長——
 - (a) 在以下事情發生或以下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通知——
 - (i) 終止資格；或
 - (ii) 該評核人獲悉該項終止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作出通知，並附同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2) 有關資格就——
 - (a) 憑藉第 5(1)(a) 或 (b)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是第 5(1)(a)(i) 或 (b)(i) 條所述的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B1302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第 12 條

-
- (b) 憑藉第 5(2) 條註冊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言，是已呈報資格。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第 3 部

紀律處分程序

13. 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1) 署長如認為有證據證明以下情況，可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 (a) 該評核人沒有遵守本條例；或
 - (b) 該評核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或曾在專業方面有疏忽或失當行為，而該罪行、疏忽或失當行為——
 - (i) 使該評核人不適合擔任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ii) 使該評核人如繼續名列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或
 - (iii) 使該評核人應受責難。
- (2) 署長如決定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可在考慮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嚴重性後——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4條作出裁定；或
 - (b) 以書面通知將有關個案轉介局長。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轉介局長——
 - (a) 該個案屬第(1)(b)(i)或(ii)款所指者；或

- (b) 在署長根據第 14(3) 條作出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要求有關個案由紀律委員會聆訊。

14. 署長的裁定

- (1) 署長如根據第 13(2)(a) 條決定根據本條對個案作出裁定，須向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通知——
 - (a) 指明對該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的理由；
 - (b) 告知該評核人，該評核人有權就該個案向署長作出書面陳詞。
- (2) 有關書面陳詞須在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 28 日內，交付署長。
- (3)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對有關個案作出裁定——
 - (a) 在考慮就該個案作出的書面陳詞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如在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內，沒有就該個案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詞) 該限期終結之後的任何時間。
- (4) 署長如信納第 13(1)(a) 或 (b)(iii) 條所述的事宜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確立，可——
 - (a) 命令譴責該評核人；及
 - (b) 在憲報刊登該命令。
- (5) 署長須將以下事項通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a) 有關裁定；及

(b) (如署長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15. 紀律委員團

- (1) 局長須委任紀律委員團的成員，委員團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不超過 10 名屬電機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b) 不超過 10 名屬機械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c) 不超過 10 名屬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d) 不超過 10 名屬環境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及
 - (e) 不超過 10 名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
- (2) 就第(1)及(7)(d)款而言，屬第(1)款(a)、(b)、(c)、(d)及(e)段所述的 5 個界別中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界別的人，須視為只屬該等界別中由局長在委任該人時指定的一個界別。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 (a) 不屬公職人員；及
 - (b) 已在香港的工程師專業內執業最少 10 年。

- (4) 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公告。
- (6) 紀律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局長如信納某紀律委員團成員有任何以下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職務——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 (8)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終止職務的公告。

16. 紀律委員會

- (1) 局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13(2)(b) 條發出的通知書之後的 21 日內，從紀律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有關個案。
- (2) 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而第 15(1) 條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 (3) 除第 17(5) 條另有規定外，如紀律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紀律委員會中委出成員，以填補該空缺。
- (4) 紀律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聆訊。
- (5) 紀律委員會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酬金，酬金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7. 紀律委員會的程序

- (1)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 (2) 有待紀律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均須由過半數出席的成員裁定。
- (3) 如就任何有待聆訊裁定的問題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紀律委員會主席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 (4) 即使有以下情況，紀律委員會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a)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 該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或
 - (b) 任何看來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
- (5) 如——
 - (a) 紀律委員會的某原本成員的職位出缺；而
 - (b) 因此少於 3 名委員會的原本成員繼續留任，

獲委以聆訊某個案的該委員會須解散，而局長須當作已接獲根據第 13(2)(b) 條就該個案交付的通知書。

- (6) 紀律委員會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 (7) 如任何人以證人、聆訊的當事人或其代表身分，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該人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假若該人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該人所享有者。
- (8)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紀律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18. 聆訊

- (1) 在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署長及該評核人均屬該聆訊的一方。
- (2)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在聆訊前最少 14 日之前，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各方。
- (3) 在紀律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
 - (a) 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及
 - (b) 署長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公職人員。
- (4) 紀律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以就關乎聆訊的任何事宜向它提供意見。

- (5) 除非紀律委員會決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 (6) 紀律委員會可藉經主席簽署並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書——
 - (a) 指示該人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作出證供；或
 - (b) 指示該人交出文件。
- (7)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6) 款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儘管有第 (6) 款的規定，根據該款接獲指示的任何人士無須作出或交出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

19.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 (1) 如在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第 13(1) 條所述的事宜就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獲確立，該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a) 飭令將該評核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命令；
 - (b) 飭令譴責該評核人的命令；
 - (c) (如已根據 (a) 段作出命令) 飭令署長不得在該委員會指示的期間內批准該評核人提出的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申請的命令；
 - (d) 飭令對該評核人施加不超過 \$25,000 罰款的命令；
 - (e) 飭令將該委員會的裁斷及根據本款作出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 (2) 紀律委員會可就以下訟費或費用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 (a) 聆訊的訟費或費用；或
 - (b) 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
- (3) 根據第(1)款判處的罰款，及根據第(2)款命令支付的訟費及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

2011 年 1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的資料訂定條文，及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及規管，及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紀律事宜訂定條文。

2. 本規例分為 3 部。

第 1 部

3. 第 1 部載有導言。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 2 條載有本規例所使用的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第 2 部

4. 第 2 部載有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的條文。
5. 第 3 條為施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 年第 18 號) (**本條例**) 第 31(2) 條而列出須在紀錄冊載有的資料。
6. 第 4 至 9 條列出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將註冊續期及從紀錄冊除名的程序。尤其第 5 及 8 條列明為施行本條例第 30 條而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準則。
7. 第 10 條就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複本訂定條文。第 11 及 12 條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若干職責訂定條文。

第 3 部

8. 第 3 部載有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紀律事宜的條文。
9. 第 13 條就紀律處分程序的展開訂定條文。第 14 至 19 條就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程序訂定條文。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可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或紀律委員會裁定。第 14 及 19 條就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可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作出的命令訂定條文。